

第三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

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是对缴纳两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就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费。

一、征收范围及计征依据

1. 征收范围

缴纳两税的单位和个人

2. 计征依据

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

二、计征比率

教育费附加征收比率为 3%；

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统一为 2%。

三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算

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 = 实际两税税额 × 征收比率（3%或 2%）

四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减免规定

基本规定同城建税

1. 进口不征，出口不退；
2. 因减免两税而发生的退税，可以同时退还已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；
3.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；
4.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；
5.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，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，可按投资额的 30% 比例，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，其下属成员单位（包括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）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，可按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位于某镇的甲企业2026年3月缴纳增值税50万元，其中含进口环节增值税10万元；缴纳消费税30万元，其中含进口环节消费税10万元。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为（ ）万元。

- A. 2
- B. 4
- C. 6
- D. 8

答案：C

解析：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= $(50 - 10 + 30 - 10) \times (5\% + 3\% + 2\%) = 6$ （万元）。